

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美林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玉州区城西镇玉豸村松木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美林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属于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服务于玉林市区的一座重要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流江玉林城区段下游，城西街道玉豸村松木园处，设计总规模为20万 m^3/d ，分两期建成，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0万 m^3/d ，于2008年运行；二期扩建工程10万 m^3/d ，于2011年建成投入运行，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已达到20万 m^3/d ，采用改良 A^2/O 工艺。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对现有20万 m^3/d 二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污水深度处理设施，改造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除臭设施，升级后回用2万 m^3/d 再生水，18万 m^3/d 尾水排入南流江。项目总投资13377.65万元，项目属于环保项目，工程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总投资13377.65万元，部分投资用于治理二次污染，包括施工期污染防治及监测、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有关环保费用等，共847万元，其中施工期环保投资37万元，营运期环保投资810万元。2017年4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5月16日，取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7年8月3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7年12月25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莫左。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粗格栅间和进水泵房处新增除臭设施，会减少原有项目臭气排放浓度。除臭措施主要是将处理单元恶臭排放通过通风系统将格栅间及泵房内含有恶臭物质的臭气气体收集送入土壤，通过土壤中栖息的微生物将臭气成分氧化分解，经分解后臭气浓度很低，不易感觉到气味。本项目使用采用二氧化氯接触消毒法消毒，产生少量的氯气，产生的氯气可以完全溶解在水中参与消毒反应，逸出量很小，且通过空气扩散。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沿综合楼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升级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部分由再生水管网直接输送至用水点，其余排放至南流江。其中用作再生水水量为2万 m³/d，排入南流江水量为18万 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0日-22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监测

1、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1#五联村；2#湾平村。监测项目：SO₂、NO₂、TSP、PM₁₀、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西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南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东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东面（下风向）；5#项目厂界东北面（下风向）。监测项目：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

1、地表水

监测点位：1#南流江：排污口上游 500m 处；2#南流江：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3#南流江：排污口下游 3500m 处；4#南流江：排污口下游 11000m 处。

监测因子：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除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达标。据调查，南流江上游流经玉林市城区及村镇，居民较集中，且周边分布有农田、鱼塘及家禽养殖场，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城区未纳管的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南流江两岸养殖户以及其他家禽散养面源污染引起的。（注：悬浮物引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

2、地下水

监测点位：GW1 玉豸村（项目北面 600m）；GW2 玉豸村（项目东北面 450m）；GW3 成德村（项目西北面 500m）；GW4 马岭村（项目西面 600m）；GW5 马岭村（项目西南面 850m）

监测因子：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细菌总数、氨氮、硝酸盐、硫酸盐、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氟化物、氯化物。

监测结果：地下水全部监测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3、废水

监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进水口；2#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监测因子：流量、pH 值、浊度、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监测结果：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监测期间 2#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指标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8年10月23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罗宇封
韦发均 黄志明 郭建 陈凤喜 钟明
褚超超 刘叔 梁 杨明月

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罗宗树	美林公司	主任	1897586636
郝亮	玉林市环境监测站	所长/工程师	18907751927
李荣均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377104308
黄志明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卢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5077782386
卢明	美林公司	主任	15922932980
钟明	美林公司	副主任	13875566248
褚超超	武汉市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771837174
李强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师	13317663255
高明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6078425350